

#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實施要點

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考評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績效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標準，特依「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系進用之專案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辦理續聘評鑑，並應於聘約屆滿前三個月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系教評會)提出續聘評鑑申請。
- 三、本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之循序審查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自評：受評教師應依本要點填具表件並提供聘期內完整佐證資料。
  - (二) 系評：本系教評會依本要點之考評標準，審查受評專案教師提送自評結果與所提供資料。
  - (三) 校評：本系系評結果併同續聘與否之決議，提送本校教評會核定。
- 四、本系專案教師之評鑑內容應綜合教師聘期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內之指標，各項目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，應依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」(附件 1) 為之。
- 五、本系專案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各項比重作為該次評鑑主要標準，加總後應為 100%。
  - (一) 教學面向：佔比為 50%，得分上限為 50。
  - (二) 研究面向：佔比可為 20%或 30%，得分上限為 20 或 30。
  - (三) 服務與輔導面向：佔比可為 20%或 30%，得分上限為 20 或 30。
- 六、專案教師評鑑滿分為 100 分，需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；未達 80 分或無故未依規定受評者，應不予續聘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本系教評會決議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

評鑑項目	評鑑項目配分	自評總分	系評總分	是否通過
教 學	50%			
研 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			
服務與輔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			
總 分	100%			
<p>※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本系專案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各項之比重，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標準，加總後應為 100%。</p> <p>(一) 教學項目：50%。</p> <p>(二) 研究項目：20%或 30%。</p> <p>(三) 服務與輔導項目：20%或 30%。</p>				

填表教師／日期：

(親簽)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	
教 學	1-1	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符合該職級所定之基本時數者	每學期 15 分	
	1-2	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超過 (含) 36 小時以上者	每學期再加 5 分	
	1-3	擔任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4 分 (填答率 20% 以上)	每學期每班 2 分	
	1-4	擔任學科召集人	每科 10 分	
	1-5	擔任學科委員	每科 10 分	
	1-6	擔任教學設計委員	每科 5 分	
	1-7	擔任媒體委員	每科 5 分	
	1-8	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	每學程 10 分	
	1-9	擔任微學程召集人	每學程 5 分	
	1-10	撰寫課程補充教材或資料經公開發行者	每篇 3 分	
	1-11	以本系名義推動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活動(擔任主講人)	每次 2 分	
	1-12	參與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研習活動	每次 1 分	
	1-13	主持全遠距教學課程	每門 10 分	
	1-14	主持微學分教學課程	每門 5 分	
	1-15	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(主持人)	每件 15 分	
	1-16	上述所列以外之創新教學事項 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
	1-17	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 (應舉出具體事由)	每事蹟±3 分	此項分數由系主任填具
研 究	2-1	公開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(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	每篇 15 分	
	2-2	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(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	每篇 10 分	
	2-3	出版學術專書	每冊 15 分	
	2-4	獲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(主持人)	每件 15 分	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	
	2-5	獲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(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)	每件 10 分	
	2-6	獲其他單位補助/委託研究(主 持人)	每件 7 分	
	2-7	獲其他單位補助/委託研究(共 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)	每件 5 分	
	2-8	校內補助之各項專案研究計畫 (含研究社群)	每件 3 分	
	2-9	獲得國內外各項學術研究獎項 或發明專利	每項 15 分	
	2-10	以本系名義推動校內外有關提 升研究發展相關之研習活動(擔 任主講人)	每次 2 分	
	2-11	參與校內外有關提升研究專業 能力之研習活動	每次 1 分	
	2-12	上述所列以外之研究相關事項 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 填具
	2-13	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 減分事項(應舉出具體事由)	每事蹟±3 分	此項分數由系主任填 具
服 務 與 輔 導	3-1	兼任學校行政職務(含任務編組 主管)	每學期 10 分	
	3-2	完成學校或學系交付之重要任 務(重要任務需經系教評會審議 認可)	每學期 5 分	
	3-3	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 會議代表	每一職務 2 分， 每學期至多 5 分	
	3-4	主辦本校或本系研討會、論壇及 工作坊等相關活動	每案 5 分	
	3-5	協辦本校或本系研討會、論壇及 工作坊等相關活動	每案 3 分	
	3-6	擔任研討會或期刊之主持人、與 談人、審稿人...等	每件 3 分	
	3-7	擔任空大行政學報執行編輯	每一任期 5 分	
	3-8	指導或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校外 活動	每案 3 分， 獲獎者再加 3 分	
	3-9	代表本系出席各學習指導中心 開學典禮或招生相關活動	每次 2 分	
	3-10	上述所列以外之服務與輔導相 關事項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 填具
	3-11	其他學校之學術相關工作： (1) 論文研究生、科技部大專	每次+1 分	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
	生專題計畫指導教授。 (2) 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。 (3) 教師聘任或升等論文審查。		
3-12	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（應舉出具體事由）	每事蹟±3 分	此項由系主任填具